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公告

### 完成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間交易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完成發行本期融資券(「本融資券」)。本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有效期為240天(兌付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2.60%，並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計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融資券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聯席主承銷商。本融資券乃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的方式於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公司借款，改善公司融資結構。

有關本融資券發行的相關文件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發。

本融資券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作為其一部分，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